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0-018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今日接到股东敦化市金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城公司”)函告,获悉金城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敦化市金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1,200, 3.87%, 1.03%, 2018年6月4日, 2020年4月4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变更为1,163,035,454股。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金城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平仓风险。本公司将持续关注金城公司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解除通知书; 3.敦化市金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解除质押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023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限定期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收购、加工、修理、以旧换新金银及珠宝首饰,饰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千年珠宝资产总额107,068.50万元,负债总额99,027.75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100,936.12万元,净资产68,040.75万元,资产负债率36%;2019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30,116.49万元,净利润14,448.22万元。(未经审计)

(二)江苏苏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江苏苏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8年08月26日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公司住所:南京市鼓楼区燕江路201号钢铁城码道1号楼12楼 5.法定代表人:刘胜 6.注册资本:10200万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67980934XY 8.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款如约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关联关系:无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广源担保资产总额10,565.30万元,负债总额9106.75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10,557.22万元,净资产9,654.64万元,资产负债率8.62%;2019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318.72万元,净利润53.08万元。(未经审计)

(三)江苏苏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江苏苏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3年10月22日 3.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公司住所: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188号苏宁环球大厦1510室 5.法定代表人:周晓斌 6.注册资本:10100万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54119438M 8.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关联关系:无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徽商担保资产总额10,731.18万元,负债总额960.0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10,714.83万元,净资产9,771.15万元,资产负债率8.95%;2019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361.34万元,净利润27.79万元。(未经审计)

(四)南京南博首礼商贸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南京南博首礼商贸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5年08月04日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公司住所:南京市溧水区白马镇铁兴路9号 5.法定代表人:李勇 6.注册资本:500万元整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339439453 8.经营范围:办公用品、工艺品、皮具、钟表、服装、百货、箱包销售;珠宝首饰、金银制品、水晶制品、工艺品设计、加工和销售;服饰、百货的销售;电子元器件、LED灯具生产及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二級子公司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格思达资产总额89,925.17万元,负债总额15,187.50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89,873.70万元,净资产74,737.67万元,资产负债率16%;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448.93万元,净利润924.86万元。(已审计)

(七)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9年11月20日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公司住所:成都市金牛区南环路一段97号 5.法定代表人:钟坤 6.注册资本:10509.467万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96265380B 8.经营范围:批发钻石、金饰品、珠宝首饰;饰品零售、咨询服务 9、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蜀茂钻石资产总额52,243.82万元,负债总额20,444.4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49,409.40万元,净资产31,799.33万元,资产负债率39%;2019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46,541.04万元,净利润6,847.70万元。(未经审计)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南博首礼资产总额1660.32万元,负债总额946.47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1,660.32万元,净资产713.86万元,资产负债率57%;2019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789.21万元,净利润20.72万元。(未经审计)

(五)连云港市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连云港市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2年9月10日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公司住所:连云港市海州区步行中街4号楼 5.法定代表人:王均璠 6.注册资本:1002万元整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74249494X 8.经营范围:黄金制品、铂金、白银、珠宝、玉器翡翠、首饰、镶嵌饰品、钻石及钻石饰品、水晶制品、工艺品的设计、加工和销售;服饰、百货的销售;电子元器件、LED灯具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二級子公司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千年翠钻资产总额16,539.66万元,负债总额9,954.5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15,470.90万元,净资产6,585.07万元,资产负债率60%;2019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4,814.29万元,净利润1,037.25万元。(未经审计)

(六)连云港市格思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连云港市格思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0年9月22日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公司住所:连云港市海州区海连中路76号 5.法定代表人:胡传祥 6.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724187958L 8.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款如约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关联关系:无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格思达资产总额89,925.17万元,负债总额15,187.50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89,873.70万元,净资产74,737.67万元,资产负债率16%;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448.93万元,净利润924.86万元。(已审计)

(七)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9年11月20日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公司住所:成都市金牛区南环路一段97号 5.法定代表人:钟坤 6.注册资本:10509.467万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96265380B 8.经营范围:批发钻石、金饰品、珠宝首饰;饰品零售、咨询服务 9、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蜀茂钻石资产总额52,243.82万元,负债总额20,444.4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49,409.40万元,净资产31,799.33万元,资产负债率39%;2019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46,541.04万元,净利润6,847.70万元。(未经审计)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日期,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反担保合同内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73,34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9.99%。其中,为下属公司担保余额为1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82%。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亚泰国际 公告编号:2020-026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数量:9,000份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5.19元/股 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1人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期为2020年4月2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通过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19年12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完成了首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工作,确定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时间为2019年12月5日。

7、2020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0年3月16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9,000份股票期权,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5.1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通过对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一)股票期权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0年3月16日 2.授予数量:9,000份 3.行权价格:15.19元/股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5、期权简称:亚泰JLJ2 6、期权代码:037856 7、期权有效期: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8、行权期数: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授权完成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两期行权,每期行权的比例分别为50%:50% 9、获授的股票期权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前总股本的比例

10、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之日起计算。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期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1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亚泰JLJ2 2.期权代码:037856 3.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0年4月2日 四、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激励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并致力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0-026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一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28,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在本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79,900,000股增加至128,400,000股,根据总股本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8,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税后),QFLI、RQFII以及持有首发限售股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首发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上市股票时,根据其适用税率自行申报缴纳;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所获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产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补缴税款。】 三、股权激励登记日与股权激励日: 2020年4月13日,除权除息日; 2020年4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4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式 1.本次权益分派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4月14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补缴税款。】 三、股权激励登记日与股权激励日: 2020年4月13日,除权除息日; 2020年4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4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式 1.本次权益分派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4月14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补缴税款。】 三、股权激励登记日与股权激励日: 2020年4月13日,除权除息日; 2020年4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4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式 1.本次权益分派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4月14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补缴税款。】 三、股权激励登记日与股权激励日: 2020年4月13日,除权除息日; 2020年4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4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式 1.本次权益分派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4月14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补缴税款。】 三、股权激励登记日与股权激励日: 2020年4月13日,除权除息日; 2020年4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4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式 1.本次权益分派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4月14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补缴税款。】 三、股权激励登记日与股权激励日: 2020年4月13日,除权除息日; 2020年4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4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式 1.本次权益分派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4月14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每股30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9年8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底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69,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1%,最高成交价为25.9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0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875,85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九条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和节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委托时间符合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之日或者在决策程序至,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个交易日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3月13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

年3月6日至2020年3月12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351,5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087,875股)。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工作安排继续推进本次回购事项,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20-036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仁东集团与控股股东股权合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化的提示性公告》,于2020年1月23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与仁东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仁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集团”)拟通过增资或收购华讯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科技”或“控股股东”),受让华讯科技

股权等方式累计取得华讯科技不低于51%的股权,达到控股地位。与此同时,协议方式一致确认并同意,吴光胜先生将其名下持有的华讯科技33.8599%股权(对应15,992万元出资额),并协商华讯科技其他股东将其持有的华讯科技不低于15,992万元出资额,合计不低于51%股权(即“托管股权”),委托仁东集团管理,仁东集团依其经营管理方式统一进行管理。根据仁东集团与华讯科技签署的《华讯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仁东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之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约定,“如截至2020年3月31日各方未能签署正式托管协议的,本协议

自动失效”。 2020年4月2日,公司收到华讯科技出具的《华讯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仁东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说明》,因疫情影响,原定于2020年3月31日前签署正式托管协议的计划无法按期实施,双方目前正在就协议的具体细节进行商讨。经华讯科技与仁东集团沟通,上述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第一,双方决定继续推进上述项目的正式文件签署工作,原定通过增资和收购买原东股权的方式取得股权,表决权委托等具体方式尚需商讨中。第二,目前双

方团队已就华讯科技业务展开较深入的合作,如投资和金融板块,双方已开展了实质性的合作,加速推进华讯科技关于本次事项具体的梳理工作。第三,双方将继续华讯科技控股权事项进行协商尽快签署正式协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columns: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12、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13、对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以注销。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延迟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14、本次实际授予完成的激励对象人数及其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亚泰JLJ2 2.期权代码:037856 3.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0年4月2日 四、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激励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并致力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731-8592847 咨询传真:0731-8592847 咨询联系人:朱正旺 七、备查文件 1.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